

# 公開閱覽意見疑義澄清表

工程名稱：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BC11標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

項次	文件(圖號)/章節/頁次	招標文件規定及公開閱覽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1	投標須知第六十六條	<p>1. 條文中「A. 單次契約完工結算金額不低於新臺幣（預算）*2/5 億元，或累計契約完工結算金額不低於新臺幣（預算）億元。」中所指結算金額加總，是否係指：「包含A項目中之(1)~(4)款工程，其中任一款」之金額加總？</p> <p>2. 條文A. 中列舉之：「(2)高架橋梁工程（高架橋總長度不少於2000公尺）」部份，是否係指：廠商於各完工標案中，橋梁工程之累計完成總長度需不少於2000公尺，方能列入實績計算？</p>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2	投標須知第六十六條	<p>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p> <p>(一)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p> <p>1. 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15年內曾完成下列之土建工程實績：</p> <p>A. 單次契約完工結算金額不低於新臺幣（預算）*2/5 億元，或累計契約完工結算金額不低於新臺幣（預算）億元。</p> <p>(1)軌道系統之土建工程。</p> <p>(2)高架橋梁工程(高架橋總長度不少於2000公尺)。</p> <p>(3)明挖工程(開挖面積不少於3,000平方公尺，且開挖深度不少於15公尺)。</p> <p>(4)與上述工程有關之水電、環控工程。</p> <p>B. 採共同投標廠商之每一成員，其工程實績不低於上述一般實績規定金額乘以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p> <p>投標須知第66條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惠請釋疑：</p> <p>1、投標須知第66條第(一)款第1目所稱「軌道系統之土建工程」，其「軌道系統」之定義範圍為何？是否包含捷運、鐵路等軌道工程中屬土建施工內容之工程項目，敬請說明。</p> <p>2、有關前述(1)至(4)項所列工程實績類型，惠請釋疑其資格認定方式，是否採「擇一符合」即可認定符合投標資格；或於採共同投標方式時，得由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依其分工及契約金額比例，分別具備相關工程實績即可。倘係須由單一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整體同時具備全部類型之工程實績，該等資格條件之適用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37條及相關規定中，特定資格應以「確保履約能力且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之原則，敬請一併</p>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 公開閱覽意見疑義澄清表

工程名稱：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BC11標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

		說明。	
項次	文件(圖號)/章 節/頁次	招標文件規定及公開閱覽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3	工程採購契約 第七條第1款第 1目	<p>■應於■決標日起45日曆天內提報工作執行計畫書、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廠商提送之送審資料如不符審查單位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審查單位指定修正項目、期限(修正時間以14日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28日，特殊因素除外)及複審時程，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應於機關通知日起90日內開工。</p> <p>針對本契約條款開工前計畫審查及開工通知期限，敬請協助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機關審查工作執行計畫書、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之期限是否亦為45日為限？</li> <li>2. 機關審查完上揭計畫後，建議律定機關通知開工期限，以利廠商先期規劃開工準備工作？</li> <li>3. 機關遲未通知開工，建議增訂得準用契約第7條第3款第4目補償工程管理費(含保險費)之規定，以保障廠商權利。</li> </ol>	<p>1. 45日為廠商提報計畫書期限。 2. 維持原條文 3. 維持原條文 4. 實際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為準。</p>

## 公開閱覽意見疑義澄清表

工程名稱：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BC11標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

4	投標須知 第六十六條	<p>1、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15年內曾完成下列之土建工程實績：單次契約完工結算金額不低於新臺幣（預算）*2/5億元，或累計契約完工結算金額不低於新臺幣（預算）億元。</p> <p>(1) 軌道系統之土建工程。            (2) 高架橋梁工程（高架橋總長度不少於2000 公尺）。            (3) 明挖工程（開挖面積不少於3,000 平方公尺，且開挖深度不少於15公 尺）。            (4) 與上述工程有關之水電、環控工程。</p> <p>請釋疑：招標文件所列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15年內完成之工程實績資格            (1) 至 (4)，其認定方式為具備其中任一類型工程實績即可，或須同時具備 (1) 至 (4) 各類工程實績？請明確說明，以利投標廠商據以判斷投標資格。</p>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	---------------	---	-----------------------

項次	文件(圖號)/章節/ 頁次	招標文件規定及公開閱覽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5	工程採購契約第5條（一）.7.(3)	<p>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p> <p>請釋疑：據悉工程會已在研議間接工程費與預付款均應納入物調範圍，建議台中市政府捷運局於本標納入相關規定。</p>	維持原條文

# 公開閱覽意見疑義澄清表

工程名稱：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BC11標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

項次	文件(圖號)/章節/ 頁次	招標文件規定及公開閱覽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6	機關需求書 1.2.4~8	<p>4. 提供「營運機構」必要之技術移轉、教育訓練及協助營運前準備。</p> <p>5. 廠商應就其所建置完成的土建設施，提供完整且完善的操作、管理手冊，並提供必要之運轉、維護、管理人員的技術移轉與教育訓練。</p> <p>本工程保固期間的技術支援與指導</p> <p>7. 廠商應提供本工程保固期間的技術支援與指導，以確保本工程於保固期間「營運單位」正確的使用及維護本工程所保固的設施與設備。</p> <p>8. 廠商應配合未來營運單位需求之資料內容及格式，將本工程相關維修管理之資訊，建構維修管理資訊系統，其相關費用均含括在契約價款內。</p> <p>請釋疑：施工標廠商責任為按圖施工，後續營運維護及相關技術手冊之編纂不應屬於施工標廠商責任範圍。</p>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7	機關需求書 1.3.2.10	<p>廠商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圖說及機關需求書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部分雖未敘明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但為通車所必需具備之設施者，廠商亦應負責施工。</p> <p>請釋疑：施工標廠商責任為按圖施工，未包含在內之工作不應要求施工廠商一併承擔。</p>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8	機關需求書1.4	<p>於施工階段，如涉及『環評書件』之內容變更，廠商應負責辦理相關環評變更作業(如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變更內容對照表等)，並據以執行。</p> <p>請釋疑：施工標廠商責任為按圖施工，施工階段中如有任何涉及須變更環評書件之情事，均應由設計單位主導辦理，施工標廠商僅須按變更後結果施工。</p>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9	機關需求書2	<p>配合營運與維修需求</p> <p>請釋疑：營運與維修相關需求，不應由施工標廠商負責。</p>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10	機關需求書3.1	<p>與機電統包標之界面協調與整合</p> <p>請釋疑：施工標廠商應配合機電統包標之要求施工，但協調與整合責任應由機電統包商主導辦理。</p>	本條文說明施工標廠商應與系統標協調，非主導辦理，維持原條文。

# 公開閱覽意見疑義澄清表

工程名稱：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BC11標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

項次	文件(圖號)/章節/ 頁次	招標文件規定及公開閱覽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11	機關需求書3.2.1	機電統包標廠商將配合廠商發展機電整合界面圖(CombinedServices Drawings, CSD)與結構機電界面圖 (StructuralElectricalMechanical Drawings, SEM)，該圖說應作為界面管理重要基準文件之一。 請釋疑：CSD與SEM之圖說發展與整合不應是施工標廠商責任。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12	機關需求書3.2.3	2. 廠商應定期召開界面協調會議，相關規定詳附錄四。 請釋疑：施工標廠商應定期參加界面協調會議，但召集責任應屬於系統機電統包廠商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13	機關需求書 附錄一	履約權責區分表 請釋疑：履約權責區分表中，細部設計履約階段與工程接管階段，作為施工標廠商不應擔負任何辦理責任。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14	機關需求書 附錄二.3	3. 廠商應配合IV&V事項 (1)廠商應於NTP+90日內提送查證與確證管理計畫供監造單位審查，核定後實施，此查證與確證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等 請釋疑：相關查證與確證管理計畫及聘請ISA評估機構之事項均不屬於施工標廠商權責範圍。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15	機關需求書 附錄三	BIM 建築資訊模型建置規定 請釋疑：施工標廠商有責任提供土建部分之BIM建築資訊模型供系統機電統包商參考，但不負規劃、協調及整合之責任。	本條文僅說明土建廠商之BIM建築資訊模型規定，維持原條文。
16	機關需求書 附錄四.伍	界面管理 請釋疑：施工標廠商應成立界面管理小組參與計畫之界面整合會議，並配合辦理應辦事項。唯整個計畫之界面管理責任應屬系統機電統包廠商。	條文內容已修訂，詳請參考正式公告招標文件。